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1〕1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规范的通知

各主承销商：

为认真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鼓励和保护公平、正当竞争，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根据相关政策精神以及自律规则指引，现就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规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第一，主承销商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规范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建立、健全承销费报价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应综合评估项目成本、合理确定报价，保证足够的人员和费用投入，确保相关业务高质量开展。

第二，主承销商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就该季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情况报送交易商协会。季度承销报价情况应包括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按起息日计算）发行人、发行品种、发行金额、承销金额、承销费金额、承销费率（年化）、

承销费收取方式等信息，并就相关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承销发行规范、《自律公约》和报价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主承销商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该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情况报送交易商协会。年度承销报价情况应包括季度承销报价信息，并就本机构全年执行承销发行规范、《自律公约》和报价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说明。每年第四季度承销报价情况可随年度情况一并报送。

第四，主承销商承销报价情况报送文件应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部门业务章，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xgf@nafmii.org.cn。交易商协会将对主承销商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五，主承销商承销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公允水平的，交易商协会将相应采取建议主承销商出具专项说明、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督导主承销商加强执业质量管理。

第六，主承销商应自觉维护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良好生态，在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承揽、承做、发行等各阶段，不得出现违反公平竞争、低价恶性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主承销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相关要求以及本通知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措施。

第八，为保障工作衔接，主承销商应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含)前，参照季度情况要求报送 2021 年上半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情况。

第九，本通知相关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张晓珉 010-66538241 王永涛 010-66539077

附件：季度（年度）承销报价情况报送内容要求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季度（年度）承销报价情况报送内容要求

季度（年度）承销报价情况报送内容要求

一、本季度（年度）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承销报价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按起息日计算）发行人、发行品种、发行金额、承销金额、承销费金额、承销费率（年化）、承销费收取方式等信息。可参考以下表格形式。

XXX 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按起息日计算）承销费率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亿元）	主承销商名称	品种	期限	承销份额（亿元）	承销费总额（万元）	承销费当期（万元）	费率（年化%）	承销费支付方式	债券起息日	承销费实际到账日期
1													
2													
3													
...													

计算本机构承销费率总体平均水平、分品种费率水平（可按短期、中长期；公开发行业、定向发行；证券化产品等维度）。

二、季度（年度）承销费报价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承销发行规范、《自律公约》和报价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在当季（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